海交〔2018〕64号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海南迅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强制摘牌的公告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根据《海南股权交易中心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于海南迅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达智能”）拒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故缺席本中心约谈提醒等违规行为，采取强制摘牌的自律管理措施。

迅达智能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在本中心交易板挂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本中心信息披露制度，挂牌公司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本中心自3 月 1 日起先后多次通知、提醒迅达智能在4月底前提交2017年度报告，迅达智能仍未按时提交。5月2日本中心向迅达智能发出约谈函，5月7日发出警告函，6月4日进行通报批评，均未得到回应。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迅达智能仍未履行年报披露义务。鉴于该公司不配合履行挂牌公司义务的行为已违反本中心相关制度，本中心做出以下决定：

对海南迅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强制摘牌。

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23日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26日印发